

第 2 層 決行

101A1-70

敬啟者：

本基金會（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）每年提供「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」，以獎勵農業傑出成績表現之學生，即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 貴校學生踴躍申請。

申請資格以七星水利事業灌溉區為優先（即設籍台北市士林、北投、南港、內湖、新北市汐止）錄取，

申請辦法詳如附件說明（申請表格可於本基金會網頁下載），即請

請同學自行郵寄申請

學安



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謹製

#經

一、上網公告

二、e-mail 農學院各系公告學生週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

三、文存查。 轉事員楊詩燕

1023/1829  
中校教官兼代學生 王正甫  
事務處主任

1024/1700  
助理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王紹鴻  
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

決代  
行爲

#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頒授辦法

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日第一屆八十二年度第一次董事、監察人暨顧問聯席會訂定

(82)5.1.北市建三字第 29788 號函同意備查

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六日第二屆九十三年度第二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修正

(93)4.23.農聯字第 0930120242 號函同意備查

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三屆九十七年度第一次董事、監察人會議修正

(97) 3.27 農水字第 0970116350 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 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為紀念七星農田水利事業貢獻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以資鼓勵從事農業發展之學生。
- 二、 本獎學金每年頒發乙次，每年九月份接受校方申請。
- 三、 該年度已領有其他獎學金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。
- 四、 以農業發展相關之專業科目成績優良者優先，並須經由相關課程之教授推薦。
- 五、 領取本獎金後之學生，一年內如轉其他科系，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退還本基金會。
- 六、 本獎學金頒授之對象：國內大學及研究所與農業相關科系之學生。  
(以七星水利事業灌溉區域為優先)
- 七、 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以在校成績學年之學科總平均成績八十分(含八十分)以上。
  - (二)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(含八十分)者。
  - (三)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(含七十分)，研究所免本項成績。
- 八、 金額：
  - (一) 研究生：每學年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正。
  - (二) 大學部：每學年每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正。
- 九、 名額限定：研究所十名，大學部十名

※ 備註：凡符合該條件之同學，請填妥申請表格，於 11 月 12 日前，彙整相關資料以掛號寄至：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九十巷十八號四樓 賴淑美收  
聯絡電話 (02) 2796-1525 分機 18  
手機:0935-596-189

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身分證號	總平均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推薦教授	檢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成績證明書 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影本 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吋半身照片 二張 (請在照片後面寫明姓名、校名、年級)	
							戶籍地址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(年級)			
			電話				
			行動： 住所： e-mail...				
二吋照片一張貼於此處							

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七星農業發展獎學金推薦函